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2023

##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摘要	163
詞彙表	16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  
何錦堅先生  
郭淑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周偉華先生  
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許東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偉華先生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周偉華先生  
何錦堅先生

## 監察主任

周偉華先生

##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8156

## 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根據現有自身情況發展防疫導向業務及「互聯網+」服務，為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基礎上作好良好根基，另本集團亦同時加快於大健康產業上之佈局，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及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於「互聯網+」服務項下的供應鏈業務上持續發展並於本回顧年度內取得穩定發展。本集團與各行業運營方商討合作模式，透過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之經驗，為各行業運營方提供增值服務。藉此為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帶來的新機遇及標誌著加快推進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應用於不同的商業模式中。

### 「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間，「互聯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營收。透過於現有「互聯網+」業務之供應鏈範圍內，本集團持續加強於大健康產品等類之供應鏈服務。本公司憑藉自身於供應鏈業務及物資採購方面之經驗及優勢，為客戶提供迅速的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全力開展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服務協議之業務拓展，本集團透過平台運營方之不同平台包括：「小店平台」、「全球購平台」、「今日頭條」、「抖音」及「西瓜視頻」等運營主體，提供一站式產品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亦已成功進駐抖音平台內之「全球優選進口超市」，成為特選供應商。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與大健康產品品牌方達成合作協議 — 其中包括中藥成份之保健品。為品牌方於中國及香港地區，提供整體，便捷及即時的供應鏈服務，擴大品牌方之產品供應及接觸範圍，達到互利共贏之效。大健康產業鏈作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與各產品品牌方合同，將有效地加速相關業務之推進速度及力度。

###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回顧期內，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收縮，因疫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減退及社會復常進度良好，市場對個人防護裝備之需求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仍於回顧期內繼續為香港社會各客戶提供高質量及防護力強的防護裝備產品。由於市場個人防護裝備之需求逐步減退，對此本集團將重新作出資源分配，將退出於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發展及同時加大力度於大健康產業之供應鏈服務投資。

### 彩票相關業務

中國內地的傳統彩票業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彩票相關業務正面臨變化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彩票相關業務的前景，並適時作出調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提供彩票系統維修服務獲得收入。

## 優化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根據業務安排及自身情況，對內部架構進行調整和精簡等動作，從而優化人才隊伍結構及成本控制為出發點，為本集團建立良好基礎。於疫情結束後，社會經濟環境逐步康復，本集團力求透過靈活調整方式降低經營成本、從而提升營收效率及把握發展基遇，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目標。

##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反覆的疫情對本集團各方面的商業進度有所影響及放緩，業務策略及人員結構亦有所調整，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亦有所調整。於疫情減退後，全球持續正加快經濟活動之康復，本集團將繼續高效利用策略性股東在「互聯網+」行業的商業資源，集中人力財力加大於大健康產業鏈之資源投放及經營範圍，發展保健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業務。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於「互聯網+」業務上為主導發展方向，憑藉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多年經驗及技術，及與各大平台運營方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將於「互聯網+」服務上擴展空間，包括與各平台運營方加強合作深度。本集團亦同時不斷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各行業參與者合組合營公司，共同開發應用「互聯網+」技術於各範疇之可能性，為本集團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於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多年經驗，本集團正開展有關大健康產業鏈之探索，其中包括大健康產品之生產、分銷及供應鏈等整體業務流程，藉此拓展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新機遇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後，本集團與大健康產品品牌方簽訂合作合同，為相關產品於中國及香港等地區提供供應鏈服務。同時，本集團已於中國境內合組合營公司，就發展分銷中成藥物及大健康產品業務進行深入探索，相關業務亦已推出市場及全面運營中，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正加強於大健康產業鏈業務之探索，為未來於該產業鏈各範疇之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相信藉此能為本集團發掘新的業務發展契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收入41,000,000港元增加4%，而本期間之毛利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毛利5,900,000港元減少7%。收入增加是由於本公司與大健康產品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提供供應鏈服務所致。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個人防護裝備的生產及分銷收入減少，以及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的相關生產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0,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88%（二零二二年：88,0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二零二三年商譽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二二年減少；ii)與利潤保證有關的補償收入為92,800,000港元，應收補償的減值虧損為74,800,000港元，以及 iii)公司加強成本控制，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

###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暫停。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1,800,000港元收入相比，報告期內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未產生任何收入。上一財政年度的毛利為1,300,000港元，毛利率為71%。有關彩票相關服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報告期內，大健康產品的「互聯網+」供應鏈服務需求增加，「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整體收入錄得增長。在「互聯網+」服務業務方面，錄得供應鏈服務收入37,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29,700,000港元增加25%。毛利錄得4,8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對比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8%。報告期內，「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未產生任何收入，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的收入為400,000港元。有關「互聯網+」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在疫情影響減退及社會復常後，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減少，以致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分部錄得的收入減少。在報告期間，個人防護裝備的收入錄得5,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9,100,000港元減少37%。毛利錄得700,000港元，毛利率為12%，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26%。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商譽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2,3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2,300,000港元)歸屬於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計算。有關假設以及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

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原因是傳統彩票分類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營運於上年度因終止與客戶之間的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約後而大幅減少，管理層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並認為就上年度而言適宜將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餘額(金額為12,30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損益中確認。彩票業務將出現業務緊縮，而彩票相關服務收入於接下來的財務預算將有所減少。

## 商譽減值虧損評估之輸入值、基準及主要假設

### 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同中止，本公司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現金流量預測為零港元，並認為在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分配至此組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剩餘結餘12,300,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誠如年報第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相關期間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估值所採用的輸入值變動的根本原因、基準及主要假設，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為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同中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為零港元。

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產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而使用價值計算已計及董事批准的財政預算，董事認為其為評估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最為適當的方法。其後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49%(二零二二年：59%)。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益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會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92,326,397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總數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一事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完成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亦已獲全面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有183,693,0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原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作出第五次修訂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已修訂至每股轉換股份0.221港元，利率則增加至每年10%。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已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續期或進一步延期進行談判，並將根據監管要求及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按年利率7%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於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股份。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亦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已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II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II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進展可參閱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1頁「董事會報告書」中標題為「訴訟」的段落。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19名（二零二二年：32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000,000港元）。

董事及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定義與上文相同）。

香港破產管理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發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悉（其中包括）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 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入稟清盤呈請（「**呈請**」）（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編號：二零二三年第391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要求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3,106,849港元。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聽證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截至本年報日期，高等法院並未發出本公司清盤令。

###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提出呈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法院進行清盤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任何公司的財產處置（包括據法權產）、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均屬無效。

本公司提醒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會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而受到限制的風險。

###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一定會申請確認令，也不保證一旦申請，高等法院一定會發出確認令。如果確認令未被批准，而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中止，則在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為無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與呈請人積極協商，以求友好解決該呈請。本公司也在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評估呈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是否會導致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或呈請及／或清盤令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上述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6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前任香港海關應課稅品科主管，退休前之職級為高級監督。彼服務香港海關達34年，參與之工作範圍廣泛，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反走私、掃毒、情報及聯絡，以及應課稅品管理。周先生曾出任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之指揮官及監督，打擊有組織跨國罪行，特別是與內地及海外之相應執法機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案件。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勳銜頒授典禮上獲行政長官頒授香港海關榮譽獎章。

**何錦堅先生**，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曾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位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三年。彼於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HK)，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郭淑儀女士**，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董事。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以卓越成績畢業。彼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及海外投資公司擁有逾21年的人事管理經驗。在本集團，彼除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外，近年亦將管理範疇擴展至業務相關之公共關係。今後，彼將參與更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營運的管理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執業中醫師，持有長春中醫學院中醫系學士學位、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碩士學位及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博士學位。彼曾先後任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住院醫師、科威特中國醫療中心主治醫師、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及曾於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研發部工作。彼為中國藥文化協會理事、北京市朝陽區中醫協會常務理事及北京市朝陽區中醫科普及雙語養生講座專家。程博士現為北京鹿銜草堂中醫診所主任醫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5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之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曾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東安先生**，3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11年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許先生曾擔任一家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副總裁。許先生是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向碧倫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為一位具有豐富行政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兩地營商超過二十年，具豐富的市場發展經驗。彼亦曾管理多間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對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熟練的技巧。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HK)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除牌。彼持有英國皇家測量師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應予清晰訂定及以書面方式列明。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協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調任)  
 何錦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郭淑儀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廖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卓嘉駿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陳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張桂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如有)亦披露於該節。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推動本集團達致成功。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投資、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亦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回報。

此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惟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資產等重要交易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帶領一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和專業知識)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有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條項下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人數最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之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東安先生，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延長填補空缺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碧倫先生，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

## 董事會可得的獨立見解

為確保董事會得到獨立見解及資料輸入，已設立及實行下列機制：(i)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有關人選是否具獨立性，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特質、誠信、交叉董事職位、與其他董事之重大聯繫、時間承諾、專業資格以及相關工作經驗等；(iii)董事會應確保已獲長期聘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個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方可作實；(iv)提名委員會應按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等；及(v)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外界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建議彼等參與相關研討會，以提升自我，讓自身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外界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討論策略和業務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以及舉行有關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會議次數</b>	9	5	3	3	1	1
<b>執行董事</b>						
周偉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調任)	9/9	不適用	3/3	3/3	1/1	1/1
何錦堅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淑儀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廖喆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卓嘉駿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霆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程彥杰博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桂蘭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9/9	5/5	3/3	不適用	1/1	1/1
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日辭任)	9/9	5/5	3/3	3/3	1/1	1/1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辭任)	6/6	4/4	2/2	2/2	1/1	1/1

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令所有董事在任何時候均能取得相關及適時之資料。倘彼等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了解更詳盡資料，彼等可作出進一步查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遵守一切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除在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有關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交易、安排、合同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不應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透過下設的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各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於合適時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委員會就彼等各自舉行之會議均已採納董事會會議上所採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及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下限。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下限。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之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東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延長填補空缺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碧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率；(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效率；(iv)審議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v)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5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即劉斐先生、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及陳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i)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ii)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檢討及／或審批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以(i)就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檢討關於薪酬委員會職能範圍修訂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5頁。

## 按組別劃分之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2
零 — 500,000港元	2
合計：	5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即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及陳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傑新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止，而許東安先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每年至少審議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有關董事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審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5頁。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須就候選人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信譽；(ii)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iv)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vi)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執行董事之共同領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輔助，董事會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風險管理之重要一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企業管治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已(i)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之披露資料。

##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何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i)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ii)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全面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對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末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足夠性，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者。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有責任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年內，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分別800,000港元及零港元。

## 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委員會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本公司亦須不時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實際需要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為實行此項政策，本公司已設立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內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最少有多於一個年齡組別（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第48頁所載）及董事會內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年內已達到上述目標。

性別多元化（即董事會內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已通過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後達成。本公司將內部或外部為董事會物色潛在的不同性別繼任人，以達致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工作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之男女性別比例約為68%：32%。為達致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設立可計量之目標，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之工作人員，而此目標已於年內達成。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放緩因素或狀況，導致達致工作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多挑戰或更不相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行已於年內定期進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奏效，因為實行政策之全部可計量目標均已於年內達成。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任何兩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一段。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包括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傳媒稿，以就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策略目的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問題，完備、均衡及適時地獲得持平及易懂之資訊。

董事會亦與股東及投資群體保持持續對話。股東已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或在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主席將在股東大會上騰出合理時間，供股東提出問題或意見。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委託人）、適當之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溝通政策之實行已於年內定期進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奏效，因為董事會曾與股東及投資群體進行多次持續性對話，交流彼等之見解，而股東之見解亦曾在股東大會期間收集。彼等之見解已於對話及股東大會之後作出因應，確保已盡量配合股東之訴求。

###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本集團亦遵守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回顧財政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互聯網+」服務業務：本集團發展「互聯網+」業務，設有不同產品系列，包括大健康產品，以為本集團拓闊商機。本集團觀察到，該市場正不斷發展及業務不易受政策及監管變動影響。然而，該新業務之營運業績受到行業趨勢及未來發展之重大影響。ii)個人防護設備之生產及分銷：回顧年度期間，疫症在社區內之擴散情況有變，相關社區防疫措施亦已逐步減少，直接影響對本公司個人防護設備之生產及分銷業務之需求。本公司個人防護設備之市場需求與社區防疫措施及疫情密切相關，再者，亦與疫情嚴重程度直接相關。社區逐步復常之時，本公司相關防護設備業務之發展亦將於同時放緩。iii)成本增加：成本增加(不論因材料、運輸、香港或中國內地最低工資法例令成本上漲所產生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就「互聯網+」服務業務與製造及分銷其個人防護裝備產品的溢利率。此外，本集團可能受限於產品責任訴訟或產品回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個人防護裝備業務造成損害。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表彰僱員取得的成就，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適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妥為溝通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評價及意見，透過多種方式及渠道了解客戶喜好及需求。本集團亦開展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合格的產品及服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其銷售總額之61%，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3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86%，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59%。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及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任何股息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有關規定分派。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之溢利分派須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iv)市場氣氛及情況。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3頁。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零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關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獲許可方**」)與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許可方**」)就許可方註冊及持有之專利(「**該等專利**」，即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於中國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449828. X)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於中國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579150. 7))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許可方同意不時向獲許可方提供以下服務(統稱為「**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授予獲許可方獨家及附帶專利費之該等專利，以供於中國使用、出售及提呈出售含有嵌入式彩票、按照國有企業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製造、包裝和交付的，供國有企業客戶商業產品出於防偽目的使用的獲許可產品(「**裝置**」)(「**特許安排**」)；及(ii)提供下述相關服務：(a)根據獲許可方所要求之規格及其滿意之質量，按合理費用於每個獨立採購訂單項下提供有關設計、生產安排、材料採購、根據質量控制及客製化裝置定製服務；及(b)基於許可方於該等專利中的合法權利或權益(「**獲許可專利權**」)進行設計、開發和定製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及相關服務(「**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9,3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自緊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開始，且除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終止外，應在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內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作為根據特許安排向獲許可方授出獲許可專利權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之代價，獲許可方同意向許可方支付為每個裝置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淨銷售價格18%的費用。該價格不含採購裝置內嵌的彩票成本、與裝置的生產、運輸和交付有關的生產成本，以及基於獲許可專利權的裝置的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相關的成本。

專利創新的防偽裝置包括獨特的彩票組件，具有唯一性和可信度的特點，對偽造彩票進行刑事制裁。由於在中國建立的彩票系統只能由政府運營，因此這些裝置很容易被消費者認可並受到品牌所有者的歡迎，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該等專利已在三個地區註冊並獲得法律保護，並在國際展覽會上獲得專業評委的獎勵和認可。本集團已有多年福利及體育彩票行業經驗。本集團於過去兩年著眼於不斷增長之防偽市場之機遇。本集團積極探索防偽市場，取得實際成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已與三家包括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行業在內的品牌方就裝置應用於品牌方商品訂約，並須按照所簽訂的協議交付裝置。因此，本集團實際需要向許可方取得使用整體解決方案及裝置的授權以符合就開展相關業務取得必要批准的規定及獲得業務支持。

許可方目前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靈先生的配偶吳婉慧女士間接擁有75%。因此，許可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接獲許可方的通知書，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後隨時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終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並無進行交易。終止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內並無進行交易。董事會所收到的本公司核數師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述事宜發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54,637,617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其將透過抵銷貸款的全部金額15,298,533港元（「該貸款」）支付。完成後，該貸款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該貸款項下的責任（「貸款資本化」）。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該貸款為(i)吳婉慧女士（認購人的配偶）以本金3,493,500港元，(ii)陳霄女士（認購人的姊姊）以本金1,196,000港元，(iii)馮敬謙先生（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本金2,961,948港元，(iv)卓嘉駿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2,151,394港元及(v)廖喆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5,495,691港元（統稱「轉讓人」）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而向本公司最初墊付的若干貸款的總額。各轉讓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執行一項貸款轉讓，據此，各轉讓人按等額基準將上述貸款轉讓給認購人。貸款轉讓與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允許本公司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682,970.21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064港元。

由於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主要股東）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報告、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 董事會報告書

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分別擬進行的認購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貸款資本化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特別授權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0,000港元已按擬定方式運用。

## 有關已購入附屬公司財務表現的利潤保證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買賣，而目標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受到禁售限制，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持有。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後解除禁售。為免生疑慮，代價股份的禁售期自其配發及發行之日起不少於三年。

倘若總淨利潤(定義見下文)未能達到利潤保證，則代價股份只有在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賠償後方會解除禁售。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有關賠償金額的現金。概無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的選擇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除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將不少於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淨利潤將合共不少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淨利潤少於利潤保證，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於買方經參考上文所述三個年度各年的個別淨利潤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差額發出的書面確認後30個營業日內結付賠償金額(如有)。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淨利潤總額約為14,400,000港元，因此利潤保證無法達成。故此，賣方應於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此差額發出書面確認函後的30個營業日內支付賠償約92,800,000港元（「賠償」），即利潤保證之差額約54,600,000港元乘以賠償係數1.7倍。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i)提供商業管理和諮詢服務(有關「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和數據庫管理等)、海外採購、在線貿易、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開發(包括支付、會員管理和精準營銷)、技術服務；及(ii)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目標公司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一直在減少，因COVID-19疫情於中國爆發，導致某些在線平台供應鏈業務合同未續簽及暫停向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導致利潤保證未達成。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認為，賣方尚未履行與買賣協議的利潤保證有關的義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簽署確認函，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並就賠償的和解安排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賠償將分24期支付，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每月15日及最後一天支付。每期最低支付金額為3,869,028港元。若賣方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的最低賠償金額，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立即支付剩餘的賠償金額。

賣方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支付第一期賠償。即使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向賣方發出書面支付請求，賣方仍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期賠償的預定支付日期）支付該等賠償金額。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有關賠償金額的現金。買方將行使權利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並尋求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第三方為認購人認購鎖定的代價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出售594,000,000股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賠償額約17,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調任)  
何錦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郭淑儀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廖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卓嘉駿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陳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張桂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周偉華先生及劉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可能蒙受或招致與之有關之損失或負債，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之服務合同

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除載於第26頁之「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同。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普通股)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附註)	配偶權益			
周偉華先生	本公司	—	3,800,000	40,000,000	—	43,800,000	0.95%	
何錦堅先生	本公司	—	—	40,000,000	—	40,000,000	0.87%	
郭淑儀女士	本公司	—	—	40,000,000	—	40,000,000	0.87%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1,965,000	4,000,000	—	5,965,000	0.13%	
劉斐先生	本公司	—	—	4,000,000	—	4,000,000	0.09%	
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日辭任)	本公司	—	—	900,000	—	900,000	0.02%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第26頁「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前端</b>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7,439,364	14.7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b>Integrated Asset</b>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2,363,000	11.81%
謝少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650,000	6.76%

附註：

- 該677,439,364股股份由林銳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前端持有。
- 該542,36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作出第五次修訂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已修訂至每股轉換股份0.221港元，利率則增加至每年10%。債券持有人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在與Integrated Asset就重續或進一步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並將按照監管規定，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被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舊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送達要約函件以供接納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獲承購（並向本公司繳付港幣一元（1.00港元）款項）。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期間之規定。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以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造福本集團；(ii)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顧問（定義見下文）而言）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將對本集團有利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和(iii)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顧問（統稱為「**合資格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送達要約函件以供接納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獲承購（並向本公司繳付港幣一元（1.00港元）款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期間之規定。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新購股權計劃下7,821,507股合併股份可供發行，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合併股份約4.26%。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計劃授權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及完結時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57,537,680份及174,637,680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取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數額為0.0255。

## 舊購股權計劃

年內於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周偉華先生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1,440,000	—
何錦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獲委任)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620,000	—	—	—	1,62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620,000	—	—	—	1,62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2,160,000	—	—	—	2,160,000	—
郭淑儀女士(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獲委任)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500,000	—	—	—	1,50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500,000	—	—	—	1,50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2,000,000	—	—	—	2,000,000	—
程彥杰博士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1,440,000	—
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日辭任)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1,440,000	—
張桂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辭任)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200,000	—	—	—	1,20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200,000	—	—	—	1,20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600,000	—	—	—	1,600,000	—
陳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辭任)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200,000	—	—	—	1,20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200,000	—	—	—	1,20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600,000	—	—	—	1,600,000	—
卓嘉駿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辭任)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6,166,500	—	—	—	6,166,5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6,166,500	—	—	—	6,166,5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8,222,000	—	—	—	8,222,000	—
廖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辭任)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690,000	—	—	—	69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690,000	—	—	—	69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920,000	—	—	—	920,000	—
<b>董事聯繫人</b>										
陳霄女士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1,440,000	—
				小計	55,655,000	—	—	—	55,655,000	—
<b>僱員</b>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9,718,500	—	—	—	9,718,5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9,718,500	—	—	—	9,718,5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2,958,000	—	—	—	12,958,000	—
				小計	32,395,000	—	—	—	32,395,000	—
<b>顧問(附註)</b>										
14/08/2019	0.33	14/08/2019-31/12/2019	01/01/2020-31/12/2022	11,600,000	—	—	—	11,600,000	—	
	0.33	14/08/2019-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8,540,000	—	—	—	18,540,000	—	
	0.33	14/08/2019-31/08/2020	01/09/2020-31/12/2022	8,700,000	—	—	—	8,700,000	—	
	0.33	14/08/2019-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8,540,000	—	—	—	18,540,000	—	
	0.33	14/08/2019-30/04/2021	01/05/2021-31/12/2022	8,700,000	—	—	—	8,700,000	—	
	0.33	14/08/2019-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24,720,000	—	—	—	24,720,000	—	
			小計	90,800,000	—	—	—	90,800,000	—	
<b>總計</b>					<b>178,850,000</b>	<b>—</b>	<b>—</b>	<b>—</b>	<b>178,850,000</b>	<b>—</b>

## 董事會報告書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並由13名合資格顧問接受90,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13位合資格顧問(即從顧問A到顧問M)，在他們的購股權期內，與本公司的所有關係都反復出現，彼等詳細資料如下：

顧問A是民政部的前政府官員，與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和政府有著廣泛的聯繫和資源。本公司認為顧問A將負責與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煙草在非煙草業務和業務相關諮詢方面進行合作。顧問A獲授予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B是中國體育彩票和中國體育行業的資深人士，在體育行業擁有廣泛的聯繫和資源，並在體育彩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認為顧問B將負責與北京體育大學的合作以及與體育彩票中心的合作。顧問B獲授予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C是香港北部村莊的負責人，也是香港最大的連鎖經營製藥公司之一的業務顧問。本公司認為顧問C將負責華南地區中藥種植基地的中藥規劃、基礎設施安裝和銷售渠道的採購。顧問C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

**電子商務業務 — JD.com**

顧問D與JD.com有著廣泛的聯繫和關係。基於與JD.com的業務往來並維持與JD.com的關係，本公司認為顧問D將為該業務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D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收購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綜合醫療平台**

顧問E是國有企業的資深人士，在國有企業中擔任高級職務已有20多年，並且在併購、戰略規劃與協調、業務發展以及國有企業運營和審批流程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對成功協調和準備工作的貢獻，以協助中國醫藥集團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批程序，以獲得對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收購交易的批准，本公司認為顧問E將向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E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F在處理與收購有關的問題方面擁有廣泛的聯繫和經驗。基於對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收購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協助和籌備工作的貢獻，本公司認為該顧問F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F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顧問G在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已有20多年，在與國有企業的合作中擁有良好的聯繫和經驗。在協調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煙草和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貢獻的基礎上，本公司認為顧問G將為業務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G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顧問H在過去的工作經驗中與各種類型產品的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聯繫。基於在為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採購供應商和維持關係方面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顧問H將為業務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H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顧問I在中國醫療保健系統和醫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根據為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綜合醫療平台的規劃和總體要求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顧問I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I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顧問J在健康相關業務的市場營銷和運營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在協調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智能便利店項目和健康相關合作方面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顧問J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J獲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

顧問K在藥品的追蹤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對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醫療平台的追蹤功能的規劃和指導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顧問K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K獲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

顧問L是「互聯網+」政府事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的創始人兼擁有人，該公司為數百名政府客戶提供服務，並且在中國企業和政府部門擁有廣泛的聯繫和資源，彼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有著良好的聯繫。基於成功引進並努力推動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同以建設綜合醫療平台，本公司認為顧問L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L獲授予25,800,000份購股權。

顧問M是中國投資集團的總經理，該投資集團的目標是投資從金融、公用事業、資訊科技到房地產行業的各個行業。顧問M曾是一家歐洲投資銀行的高級顧問，在全球的項目收購和運營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協助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收購交易的交易結構和籌備工作，本公司認為顧問M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M獲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

###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以及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合計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失效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8,030,000	—	—	—	18,03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8,030,000	—	—	—	18,03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24,040,000	—	—	—	24,040,000	—
				小計	60,100,000	—	—	—	60,100,000	—
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755,000	—	—	—	1,755,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755,000	—	—	—	1,755,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2,340,000	—	—	—	2,340,000	—
	14/08/2019	0.33	14/08/2019-31/12/2019	01/01/2020-31/12/2022	11,600,000	—	—	—	11,600,000	—
	14/08/2019	0.33	14/08/2019-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8,540,000	—	—	—	18,540,000	—
	14/08/2019	0.33	14/08/2019-31/08/2020	01/09/2020-31/12/2022	8,700,000	—	—	—	8,700,000	—
	14/08/2019	0.33	14/08/2019-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8,540,000	—	—	—	18,540,000	—
	14/08/2019	0.33	14/08/2019-30/04/2021	01/05/2021-31/12/2022	8,700,000	—	—	—	8,700,000	—
	14/08/2019	0.33	14/08/2019-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24,720,000	—	—	—	24,720,000	—
				小計	96,650,000	—	—	—	96,650,000	—

## 董事會報告書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附註1)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周偉華先生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16,000,000	—	—	—	16,0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12,000,000	—	—	—	12,0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12,000,000	—	—	—	12,000,000
何錦堅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獲委任)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16,000,000	—	—	—	16,0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12,000,000	—	—	—	12,0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12,000,000	—	—	—	12,000,000
郭淑儀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獲委任)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16,000,000	—	—	—	16,0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12,000,000	—	—	—	12,0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12,000,000	—	—	—	12,000,000
程彥杰博士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1,600,000	—	—	—	1,6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1,200,000	—	—	—	1,2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1,200,000	—	—	—	1,200,000
劉斐先生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1,600,000	—	—	—	1,6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1,200,000	—	—	—	1,2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1,200,000	—	—	—	1,200,000
劉大貝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日辭任)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360,000	—	—	—	36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270,000	—	—	—	27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270,000	—	—	—	270,000
林傑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辭任)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1,600,000	—	—	1,600,000	—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1,200,000	—	—	1,200,000	—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1,200,000	—	—	1,200,000	—
				小計	—	132,900,000	—	—	4,000,000	128,900,000
<b>僱員</b>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42,400,000	—	—	—	42,4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31,800,000	—	—	—	31,8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31,800,000	—	—	—	31,8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12,500,000	—	—	—	12,5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1/12/2023	01/01/2024-30/06/2028	—	12,500,000	—	—	—	12,500,000
				小計	—	131,000,000	—	—	—	131,000,000
<b>僱員</b>										
	27/08/2021	0.25	27/08/2021-30/09/2021	01/10/2021-30/09/2024	25,200,000	—	—	—	25,200,000	—
	27/08/2021	0.25	27/08/2021-31/12/2021	01/01/2022-30/09/2024	18,900,000	—	—	—	18,900,000	—
	27/08/2021	0.25	27/08/2021-31/12/2022	01/01/2023-30/09/2024	18,900,000	—	—	—	18,900,000	—
				小計	63,000,000	—	—	—	63,000,000	—
<b>顧問(附註2)</b>										
	27/08/2021	0.25	27/08/2021-30/09/2021	01/10/2021-30/09/2024	5,600,000	—	—	—	5,600,000	—
	27/08/2021	0.25	27/08/2021-31/12/2021	01/01/2022-30/09/2024	4,200,000	—	—	—	4,200,000	—
	27/08/2021	0.25	27/08/2021-31/12/2022	01/01/2023-30/09/2024	4,200,000	—	—	—	4,200,000	—
				小計	14,000,000	—	—	—	14,000,000	—
				<b>總計</b>	<b>77,000,000</b>	<b>263,900,000</b>	<b>—</b>	<b>—</b>	<b>81,000,000</b>	<b>259,900,000</b>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39港元。
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並由2名合資格顧問接受14,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2位合資格顧問在他們的購股權期內與本公司的所有關係都反復出現，彼等詳細資料如下：

Lyu Dong (「顧問1」) 是中國體育彩票行業的資深參與人士、「防偽裝置+彩票」業務產品的核心人員及全國各省份相關授權業務合作供應商的主要負責人，提供持續穩定的防偽裝置供應和定制化生產安排，以滿足實際業務需求。本公司認為顧問1將就上述相關業務向本集團給予協助和支持，並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提供意見。顧問1獲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

Dong Guowei (「顧問2」) 是互聯網金融產品研發與合作行業的資深參與人士。他曾在「防偽裝置+彩票」產品的相關功能開發中為業務實施提供意見和支持。本公司認為顧問2將就上述相關業務向本集團給予協助和支持，並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提供意見。同時，顧問2將為「防偽裝置+彩票」產品的相關功能提供持續研發支持及指導，協助本公司拓展相關業務的商業模式及收益模式，並致力與市場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顧問2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以及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合計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33,200,000	—	—	—	33,2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24,900,000	—	—	—	24,9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24,900,000	—	—	—	24,900,000	
					小計	—	83,000,000	—	—	—	83,000,000
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41,200,000	—	—	—	41,2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	30,900,000	—	—	—	30,9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	30,900,000	—	—	—	30,9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	12,500,000	—	—	—	12,500,000	
	28/12/2022	0.04	28/12/2022-31/12/2023	01/01/2024-30/06/2028	—	12,500,000	—	—	—	12,500,000	
	27/08/2021	0.25	27/08/2021-30/09/2021	01/10/2021-30/09/2024	30,800,000	—	—	—	30,800,000	—	
	27/08/2021	0.25	27/08/2021-31/12/2021	01/01/2022-30/09/2024	23,100,000	—	—	—	23,100,000	—	
	27/08/2021	0.25	27/08/2021-31/12/2022	01/01/2023-30/09/2024	23,100,000	—	—	—	23,100,000	—	
					小計	77,000,000	128,000,000	—	—	77,000,000	128,000,000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63,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二年：77,000,000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63,900,000	0.04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平值為3,300,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價	0.04港元
預期波幅	49.16%
預期年期	5.5年
無風險利率	3.995%
預期股息率	0%
行使倍數 — 董事	2.8倍
— 僱員	2.2倍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於過去5.5年期間的歷史波幅後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動代價，按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予以調整。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審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正天恆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中正天恆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開元信德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續聘。有關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詳情載於第12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及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角色及所進行之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完成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亦已獲全面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有183,693,0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原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作出調整。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定義與上文相同）。

香港破產管理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發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悉（其中包括）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II的 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入稟清盤呈請（「**呈請**」）（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編號：二零二三年第391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3,106,849港元。

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聽證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截至本年報日期，高等法院並未發出公司清盤令。

###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提出呈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法院進行清盤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的財產處置（包括據法權產）、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均屬無效。

本公司提醒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會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而受到限制的風險。

###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一定會申請確認令，也不保證一旦申請，高等法院一定會發出確認令。如果確認令未被批准，而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中止，則在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為無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與呈請人積極協商，以求友好解決該呈請。本公司也在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評估該呈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是否會導致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或呈請及／或清盤令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上述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

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香港總辦事處及口罩工廠以及中國其他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政策、合規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上述報告範圍於年內對環境及社會有較大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戰略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而言在本集團內實行由上而下的管理方針，並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及流程。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管理事宜、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瞭解及識別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需要、期望及關注，從而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重要性，並制定長遠發展方針及戰略。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平呈列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 報告原則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編製本報告：

**重要性：**本集團知悉可能對其持份者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宜的重要性。透過分析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提交的書面及口頭意見及回應，識別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年內識別的重大事宜與上一報告期間識別的重大事宜類似。結果已呈交董事會，以驗證本年度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本集團以適當的量化方式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便隨時間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動將予披露。

**平衡：**本報告以客觀的方式披露資料，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不偏不倚情況。

## 環境

### 排放物

####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我們的日常耗電，為本集團碳足印的主要來源。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能措施（包括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閉照明及不必要能源裝置，以減少能耗及避免不必要地浪費能源）均已實施。為減少產生廢物，負責任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廢物、源頭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及負責任處置廢物）已獲採納。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有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關鍵績效指標

##### 1. 空氣污染物

汽車耗油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懸浮顆粒物**」）排放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克)
氮氧化物	0.00	2,794.00
硫氧化物	0.00	9.41
懸浮顆粒物	0.00	205.72

##### 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來自各種日常活動，如用電、用水及汽車燃料的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本集團致力於日常營運中減少燃燒及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以管理其溫室氣體的排放。

車輛燃料的燃燒會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克)
二氧化碳	0.00	1,511.06
甲烷	0.00	3.40
一氧化二氮	0.00	219.3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口罩工廠的日常運作，導致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電力公司採購電力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98,858.91千克（二零二二年：約171,779.73千克）。

### 3. 產生有害廢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印刷用墨獲分類為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無法取得年內有害廢物數據（二零二二年：並無提供），惟本集團認為於打印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甚微。

### 4. 產生無害廢物

商業廢物構成本集團所生產的無害廢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一次性處置不符合標準口罩，產生1.2噸無害廢物，而所產生無害廢物的密度為每條生產線0.6噸（二零二二年：每條生產線0.6噸）。

### 5.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年內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水平（基準）。目標乃透過較基準減少使用五輛汽車實現。

### 6. 廢物管理

無害廢物應與有害廢物分開分類、收集及存放，然後定期交由政府認可機構處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將有害廢物減至最低。辦公室印刷過程中僅產生有限的有害廢物，因此本集團無法獲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有害廢物數據。本集團以電子方式製作文件以減少印刷。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每條生產線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密度（此乃由於年內在香港一次性處置不符合標準口罩所致）保持在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條生產線0.6噸的水平（基準）。目標乃透過對所生產口罩進行質量控制實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以盡量減輕此類污染。本集團亦就該等事宜進行定期評估。

## 資源使用

### 有效運用資源之政策

為支持環保，本集團竭力盡量減少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員工的指引及政策以及員工參與，盡可能減少電力及辦公用品消耗對環境之不利影響，建立環保的工作環境。

為減少辦公室用電，本集團向員工發出指引，要求將空調設定於最佳溫度。辦公室內的所有燈具及電子設備於不使用時關閉及午餐時間將辦公室的所有燈具關閉。

此外，為減少辦公耗材消耗，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電子存檔文件、使用回收紙打印、雙面打印文件以及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

### 關鍵績效指標

#### 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日常能源消耗主要涉及就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口罩工廠的日常營運購買電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耗電量合共約為22.13千瓦時，而耗電密度則約為每條生產線7.38千瓦時(二零二二年：約為38.45千瓦時及約為每條生產線12.82千瓦時)。

#### 2. 水消耗

儘管本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水消耗數據(二零二二年：並無提供)，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水消耗僅屬有限。

#### 3.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本年度每條生產線的電力消耗密度保持在不超過14.83千瓦時(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數據)(基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條生產線的電力消耗密度約為7.38千瓦時。減少乃透過控制電力消耗實現。

#### 4.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生活用水主要由當地供水務公司提供，年內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基於本集團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以及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等業務性質，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維持最低耗水量。由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耗水量有限，故本集團無法取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耗水量數據。



## 5. 製成品所用之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口罩生產業務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總數約為32.26噸，而所用包裝材料密度約為每條生產線16.13噸(二零二二年：約為56.93噸及約為每條生產線18.98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盡量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通過政策管理及盡量減低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包括(i)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ii)監察及盡量減低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及(iii)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竭盡全力確保將會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口罩生產業務，耗電導致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且一次性處置不符合標準口罩及口罩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無害廢物生產可能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影響(二零二二年：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減低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以確保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保護。

## 氣候變化

### 有關識別及減緩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之政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變化的潛在實質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

### 關鍵績效指標

極端天氣狀況(如洪水及風暴)可能導致嚴重的實質風險，而持續高溫可能導致長期的實質風險，而環境相關法規或客戶偏好變動可能導致過渡風險。於評估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及供應網絡中斷的潛在嚴重實質風險後，我們的辦公室並無位於高風險的洪水地區，且本集團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我們可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儘管持續的高溫可能導致電力消耗增加，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有關風險，詳情載於上文「環境及天然資源」分節。就潛在過渡風險而言，本集團繼續監察監管環境及產品市場，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監管要求及期望。

預期潛在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及客戶偏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的實質及過渡風險。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採取公平公開之招聘政策，避免任何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婚姻狀況之歧視。所有應聘者將根據公平招聘流程進行評估。

本集團充分尊重僱員的休息時間，僱員亦根據法定要求或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享有帶薪假期。其設有電腦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持續監控僱員工作時間及休假申請。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之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保護其僱員遠離性侵犯。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以適當之獎金、職業發展晉升機會進行年度表現評估，獎勵所有僱員。「員工手冊」將發放予所有僱員，當中載明有關僱傭、商業操守、社會保障基金、薪酬、休假福利、工作時間等方面的所有資料。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簡要介紹，以確保彼等知悉所有相關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所有相關勞動及僱傭法律之情況。

### 關鍵績效指標

#### 1. 員工總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
性別：	男性	13	17
	女性	6	15
僱傭類型：	全職	19	16
	兼職	0	16
	合同	0	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	1
	30至50歲	13	16
	50歲以上	5	15
地區：	香港	18	30
	中國	1	2

## 2. 僱員流失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性別：	男性	96.77	80.70
	女性	123.81	75.0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00.00	120.00
	30至50歲	122.58	92.06
	50歲以上	73.68	48.65
地區：	香港	108.33	57.14
	中國	100.00	161.90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愉悅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為維持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相關安全規定設計及規劃辦公室佈局，確保走火通道暢通，並定期保持辦公室清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辦公室環境及安全政策，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關鍵績效指標

#### 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及因工傷損失天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人	0人	0人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	0日	0日	0日

#### 2.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在健康、福利及持續教育方面關懷僱員。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醫療保健計劃，如醫療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出差意外保險。我們致力透過更有力的事後調查加強預防受傷及疾病。年內已檢討工傷處理程序，以確保受傷個案得以妥善處理。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例如每日向彼等分發口罩及向彼等提供消毒材料。此外，所有員工在進入辦公室前須進行體溫檢查並以書面記錄，以確保彼等並無感染病毒及防止病毒傳播。對於該等同住家庭成員、密切接觸者或住宅樓有確診COVID-19病例的僱員，本公司將安排相關同事連續14天(週末除外)在家工作。

## 發展及培訓

員工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在職簡報及指導。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參加與工作職責相關的適用的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僱員參加適用於彼等工作職責之外部考試時，於考試當日可請假參加考試。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僱員於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能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 關鍵績效指標

#### 1. 受訓僱員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性別：	男性	26.00	25.00
	女性	5.00	0.00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32.00	25.00
	中級管理層	0.00	0.00
	初級僱員	0.00	0.00

#### 2.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時)
性別：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0.00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0.00	0.00
	初級僱員	0.00	0.00

## 勞工準則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其該等營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規定其僱員年齡須超過最低法定工作年齡要求，並於勞工準則方面得到充分保障。本集團遵守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應聘者須提供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懷疑提供虛假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之應聘者不會被僱用。所有員工均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僱用，且管理層定期檢討招聘流程，確保不會存在任何歧視。

### 關鍵績效指標

####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容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的招聘程序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負責招聘的員工從求職者收集身份證明，以確保求職者的年齡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

我們嚴禁僱用強制勞工及童工。年內，所有僱員均年滿18歲，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適當僱用。本集團並不知悉已確認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二零二二年：無)。

## 運營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供應商的來源及篩選對建立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關重要。本集團就材料供應之相關行業及環境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認為此為供應商篩選標準之一。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鏈管理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 關鍵績效指標

#### 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8家供應商及3家供應商(二零二二年：分別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7家供應商及7家供應商)作出採購。

#### 2. 與委聘供應商有關的做法

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我們界定的標準甄選所有新供應商，例如其規模、產品及／或服務質量、交付時間、供應穩定性、成本效益等。我們定期評估認可供應商，以確保所獲得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符合標準。長期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

### 3. 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環境評估報告、排污許可證等資質要求列為剛性資質，而環境體系認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等行業相關要求列為配套資質。

### 4. 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做法

本集團支持購買環保產品，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維持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對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承擔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提供高標準之產品或服務，並有責任保密與其僱傭有關的所有資料。

### 關鍵績效指標

#### 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二零二二年：無）。

#### 2.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書面投訴。倘本集團接獲投訴，負責人員將調查事件並採取相應適當行動。倘確認所報告的產品質量投訴且被發現是由供應商引起，本集團將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協議，並可能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如必要）。倘客戶不滿意其向我們購買的特定組合，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更換另一組合。作為最後手段，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退款。

#### 3. 與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年內，本集團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香港及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此外，本集團積極對第三方侵權者執行知識產權。倘發現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 4. 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並致力盡量減低產品責任風險。於推出任何新產品前，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或工廠提供樣品，並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對樣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測試，才會推出產品。本集團透過提供退款或就未來購買提供折扣處理產品或服務召回。

#### 5.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所有消費者的隱私。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有關客戶資料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收集、保留及披露個人資料實施嚴格程序。我們將客戶資料錄入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並僅為負責的僱員設置訪問權限，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

### 反貪污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遵守與行為準則有關之法例，如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已建立誠信、公正之企業文化，並訂明清晰之僱員指引，嚴禁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等罪行。本集團亦已實行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洗黑錢、賄賂及違規行為。

#### 關鍵績效指標

年內，概無發現或報告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禁止僱員作出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接受禮物的指引。在手冊中，所有僱員在接受禮物時須謹慎判斷。不得接受價值高於100港元的禮品。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集團僱員的折扣或其他特權可獲彼等接納，惟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其他一般客戶。此外，在舉報政策中，所有僱員應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可疑的貪污及欺詐個案。在舉報潛在欺詐個案後，我們將審慎進行調查。對於任何經證實的欺詐個案，管理層將立即採取適當行動。

倘出現利益衝突，董事及員工須申報其個人利益，並向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事宜。本集團嚴禁僱員濫用權力及／或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本集團將提供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最新及相關法規的培訓。

## 社區

###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為建立更和平之社區，社會貢獻乃我們使命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任何有益於我們社區之活動。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捐款、贊助及慈善工作，支持任何有助於滿足社區慈善、文化、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需求的活動。於恰當時，本集團將考慮不時支持任何慈善組織或向其捐贈。

### 關鍵績效指標

#### *重點貢獻領域及所貢獻資源*

年內，本集團藉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履行其企業責任，並帶領香港社會渡過艱難時期。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通過向僱員（為社區的一部分）派發口罩以確保彼等並無感染病毒及防止病毒擴散至社區，從而保障僱員的健康。

本集團亦曾捐出數千箱口罩予不同社區作慈善用途。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2至162頁所載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 (i) 與過往收購利潤保證相關的賠償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賣方未能達到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的利潤保證而錄得賠償收入約92,8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貴集團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英雄環球之100%股權，代價約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英雄環球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 貴集團擔保：(i)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之實際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少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淨利潤總額不得低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若英雄環球未能滿足利潤保證的條件，賣方須按差額乘以1.7的賠償系數之方程式賠償 貴集團，並以現金結算。

代價股份禁售期不少於三年，除非符合利潤保證條件，否則由 貴公司保管。若賣方未能以現金支付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股份作為賠償。

## 保留意見基準 – 續

### (i) 與過往收購利潤保證相關的賠償收入 – 續

然而，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虧損則約為2,000,000港元，少於利潤保證的65,000,000港元，未能達成利潤保證的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與賣方簽署確認函，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賠償」），並就賠償訂立和解協議。由於賣方於訂立和解協議後仍未能結付賠償，貴集團行使權利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結付賠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與賣方簽署授權契據，據此，賣方授權貴集團出售650,000,000股鎖定股份，以向本集團結付賠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出售530,200,000股禁售股，收到現金約16,358,000港元，並於損益表確認為補償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119,800,000股禁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677,000港元。

吾等未能信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賠償收入是否適當，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利潤保證的公平值應在英雄環球收購日期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其後於各報告期末（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利潤保證的公平值，吾等無法釐定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 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期初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23,600,000港元；(ii)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0,000港元；及(iii)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21,900,000港元的保留審計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前任核數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書。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對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及綜合損益表中的相應數字造成影響。

## 保留意見基準 – 續

### (iii)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聯營公司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的股東向永衍注資，導致貴集團於永衍的股權由20%攤薄至19.05%（「視作出售事項」），而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13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永衍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其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永衍的19.05%股權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截至視作出售事項期間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86,000港元及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約19,21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期初結餘如上文所述存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無法信納，於損益確認的(i)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保留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86,191,000港元及179,754,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10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以下所述確定為應在吾等之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所詳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095,000港元及14,833,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債務人的償付能力作出之判斷，該償付能力取決於涉及內在不確定性的客戶具體情況及市場條件。

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之數額以及於釐定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估算及判斷，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a) 吾等已瞭解有關信貸控制、債項回收及就呆賬作出撥備的管理層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b) 吾等已通過以抽樣方式測試相關發票及／或協議來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的準確性。
- (c)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就信貸虧損撥備所作出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 (d) 吾等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事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就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發表保留意見。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作出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代替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以消除威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葉啟賢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854）。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	42,839	40,9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369)	(35,053)
毛利		5,470	5,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106,849	39,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2	(74,782)	(58,55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4	(1,131)	(21,8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19,2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5	1,81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1)	(1,00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9,775)	(41,431)
融資成本	13	(8,571)	(16,4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	186	(153)
<b>除稅前虧損</b>	14	<b>(11,407)</b>	(94,158)
所得稅抵免	16	1,307	387
<b>本年度虧損</b>		<b>(10,100)</b>	(93,771)
<b>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35)	(87,998)
非控股權益		535	(5,773)
		<b>(10,100)</b>	(93,771)
<b>本年度虧損</b>		<b>(10,100)</b>	(93,771)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後</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6)	296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11,516)</b>	(93,47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15)	(87,710)
非控股權益		(401)	(5,765)
		<u>(11,516)</u>	<u>(93,475)</u>
		<b>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b>	<b>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經重列)</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8		
基本		<u>(0.06)</u>	<u>(0.4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63	3,850
使用權資產	20	—	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	23,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5,2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537
		<b>6,437</b>	<b>28,8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855	682
應收貿易賬款	27	8,095	28,4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16,319	15,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776	2,991
		<b>27,045</b>	<b>48,07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0	34,932	54,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72,524	22,044
應付董事款項	32	—	8,49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	—	12,1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	105,747	105,747
租賃負債	35	—	934
可換股債券	36	—	44,995
遞延稅項負債	38	—	1,307
應付所得稅		33	33
		<b>213,236</b>	<b>250,283</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86,191)</b>	<b>(202,2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9,754)</b>	<b>(173,397)</b>
<b>負債淨額</b>		<b>(179,754)</b>	<b>(173,39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	57,404	56,721
儲備		<b>(230,137)</b>	(223,4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拙		<b>(172,733)</b>	(166,777)
非控股權益		<b>(7,021)</b>	(6,620)
<b>資本虧拙總額</b>		<b>(179,754)</b>	(173,397)

第62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何錦堅  
董事

郭淑儀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0)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5,050	2,675,328	1,484	11,290	4,507	7,968	(1)	10,184	(2,904,690)	(138,880)	(1,676)	(140,5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7,998)	(87,998)	(5,773)	(93,77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8	—	—	—	288	8	29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88	—	—	(87,998)	(87,710)	(5,765)	(93,475)
結付應付股東款項而發行股份	1,671	26,674	—	—	—	—	—	—	—	28,345	—	28,34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4,446	—	—	—	—	—	4,446	—	4,446
結付應付股東款項所產生之視作出資(附註32)	—	—	—	—	—	—	—	18,449	—	18,449	—	18,449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附註36)	—	—	—	—	(4,507)	—	—	—	4,507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36)	—	—	—	—	10,267	—	—	—	—	10,267	—	10,26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38)	—	—	—	—	(1,694)	—	—	—	—	(1,694)	—	(1,694)
已失效購股權	—	—	—	(42)	—	—	—	—	4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	—	—	1,288	1,28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	—	—	—	—	—	—	(467)	(4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6,721	2,702,002	1,484	15,694	8,573	8,256	(1)	28,633	(2,988,139)	(166,777)	(6,620)	(173,39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0,635)	(10,635)	535	(10,10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80)	—	—	—	(480)	(936)	(1,41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80)	—	—	(10,635)	(11,115)	(401)	(11,516)
結付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而發行股份	683	1,994	—	—	—	—	—	—	—	2,677	—	2,67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482	—	—	—	—	—	2,482	—	2,482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附註36)	—	—	—	—	(10,267)	—	—	—	10,267	—	—	—
到期時撥回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38)	—	—	—	—	1,694	—	—	—	(1,694)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16,437)	—	—	—	—	16,437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7,404	2,703,996	1,484	1,739	—	7,776	(1)	28,633	(2,973,764)	(172,733)	(7,021)	(179,754)

附註：

(a) 換算儲備包括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1,407)	(94,1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9	1,207	1,3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 20	800	1,081
無形資產攤銷	14, 22	—	27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482	4,446
融資成本	13	8,571	16,4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	(186)	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41	—	(8,68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4	1,131	21,8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19,217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		—	63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	11	—	(22,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6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11	—	(4,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14	—	(9)
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	11	(12,621)	(1,108)
結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收益	11	—	(1,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5	(1,815)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2	74,782	58,5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655	(27,299)
存貨增加		(173)	(3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4,791)	(26,84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23,958)	17,77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733	(36,673)
已付稅項		—	(91)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733</b>	<b>(36,764)</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12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	(17)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58)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b>	<b>(85)</b>
<b>融資活動</b>			
融資活動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2,476)
租賃負債付款		(1,017)	(1,48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可換股債利息		(3,500)	—
其他借貸還款及相關利息支出		—	(13,80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517)</b>	<b>32,23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18</b>	<b>(4,611)</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991</b>	<b>7,482</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433)</b>	<b>120</b>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776</b>	<b>2,991</b>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776	2,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6。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86,191,000港元及179,7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應付賬款約51,750,000港元，乃自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轉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賬款前，應計利息約1,750,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05,747,000港元，全部均已計入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亦涉及一宗訴訟案件，有關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就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53,106,849港元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取得書面同意，據此，本公司股東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約105,747,000港元(附註34)。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 續

- (b)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協商，以達成適用的呈請解決方案。
- (c)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的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業務合併 –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營運分類。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入賬。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出售事項公平值減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收入確認

當(或倘)符合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成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過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福利；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進行評估。反之，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要時間流逝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屬應付)。

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或按租期，但以15年為限
傢俬、裝置及設備	7%–31%
廠房及機器	3%–1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6%–20%
電腦設備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某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某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改，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倘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特定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惟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作調整。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者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除發展費用外，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於損益抵扣。

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亦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在出售或預計未來其使用或出售並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無形資產 – 續

####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計清楚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會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

#### 服務合同

已收購服務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知識產權

已收購知識產權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低至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所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重新換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照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於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僱員福利 – 續

#### (b) 購股權計劃 – 續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且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改估計，且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按面值新發行。所接受僱員及顧問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職工成本，而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 股息

報告日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

###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本集團(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等準則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項目。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重大債項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作出合適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賬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向另一間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續

- (i) 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 (ii) 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

倘換股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不指定則將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收回存疑之情況計提撥備。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之不可收回性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貿易賬款分組而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了在並無繁重成本及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大額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以單獨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續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類別之虧損撥備。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披露附註8(i)及(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分別為8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0,363,000港元)及75,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99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附註27及28)。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6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非上市權益投資	5,274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	8,095	28,419
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15,960	15,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2,991
	<b>31,105</b>	<b>46,842</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款	34,932	54,589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金融負債	68,506	19,257
應付董事款項	—	8,49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1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47	105,747
租賃負債	—	934
可換股債券	—	44,995
	<b>209,185</b>	<b>246,156</b>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包含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考慮違約概率，並考慮各報告期內之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用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特別是包含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能力發生重大變化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之變化以及客戶營運業績之變化。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

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需要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預期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未償還結餘之時間，本集團維持虧損撥備，而實際發生之虧損則符合管理層預期。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貸風險 – 續

####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以下賬齡(按逾期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					合計
	0至 30日	31至 60日	6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超過 365日	
預期虧損率	2%	2%	2%	不適用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5,991	520	1,712	—	88,481	96,704
虧損撥備(千港元)	93	8	27	—	88,481	88,6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以下賬齡(按逾期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					合計
	0至 30日	31至 60日	6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超過 365日	
預期虧損率	0%	0%	5%	5%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61	—	23,641	6,151	88,054	117,90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1,128	306	88,054	89,488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賬齡不多於60日之應收賬款很大程度上涉及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69.12%(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75%)及10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8.60%)分別來自本集團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然而，本集團之結論是，與該等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彼等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之過往經驗屬於記錄撥備，而董事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任何額外重大減值。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貸風險 – 續

#### (ii)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類別之虧損撥備。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相關假設摘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之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
履行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有能力產生合約現金流量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倘資產之預期存續期少於十二個月，則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至6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日至120日	全期預期虧損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日且合理預期不能收回	撤銷資產

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約為103,1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7,471,000港元)，而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75,661,000港元已自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999,000港元)。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貸風險 – 續

#### (iii) 銀行現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獲授權銀行。

###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該等貨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	172	—	—
人民幣	<b>4,629</b>	<b>9,459</b>	<b>11,766</b>	<b>27,310</b>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採取5%敏感率作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之用，並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換算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2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約738,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然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按固定利率計提之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37。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約30,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評估利率於下個財政年度之合理潛在變動。分析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之單獨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 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4,932	34,932	—	—	—	34,932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68,506	68,506	—	—	—	68,5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47	105,747	—	—	—	105,747
	<b>209,185</b>	<b>209,404</b>	<b>—</b>	<b>—</b>	<b>—</b>	<b>209,1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 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54,589	54,589	—	—	—	54,589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19,257	19,257	—	—	—	19,257
應付董事款項	8,490	8,490	—	—	—	8,49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144	12,144	—	—	—	12,1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47	105,747	—	—	—	105,747
租賃負債	992	992	—	—	—	934
可換股債券(附註)	52,334	52,334	—	—	—	44,995
其他借貸	—	—	—	—	—	—
	<b>253,553</b>	<b>253,553</b>	<b>—</b>	<b>—</b>	<b>—</b>	<b>246,156</b>

附註：此乃根據有關於到期時贖回之合約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前之報告期末並無贖回或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予以分類。

## 公平值

## 公平值估計

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在公平值架構三個層級內分類，其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公平值 – 續

####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1、第2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換發生的報告日期當日予以確認。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274	5,274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而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描述	於該年度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5,274		不適用 收入法 — 使用折現現金 流量法獲得根據合適折 現率將自此資產取得的 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 值。	收益增長率介乎2.5–6% 折現率14.3%  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 （「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 15.7%  缺乏控制權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 28.6%	收益增長率越高，金融資 產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金融資產公 平值越高。  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越 低，金融資產公平值越 高。  缺乏控制權折讓越低，金 融資產公平值越高。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公平值 – 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加以釐定，且其中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 9.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 (c)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耗品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 9. 分類資料 – 續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	—	37,077	9,802	46,879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4,040)	(4,040)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37,077	5,762	42,839
分類毛利	—	—	4,788	682	5,470
分類(虧損)/溢利	(558)	(342)	2,956	(1,379)	67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6,84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3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9,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815
其他未分配開支					(92,01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6
融資成本					(8,571)
除稅前虧損					(11,407)
所得稅抵免					1,307
本年度虧損					(10,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分類資料 – 續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841	362	29,670	17,010	48,883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7,898)	(7,898)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841</u>	<u>362</u>	<u>29,670</u>	<u>9,112</u>	<u>40,985</u>
分類毛利	<u>1,314</u>	<u>11</u>	<u>2,269</u>	<u>2,338</u>	<u>5,932</u>
扣除商譽減值前之分類溢利／(虧損)	987	231	(8,141)	(26,456)	(33,379)
商譽減值	<u>(12,305)</u>	<u>—</u>	<u>—</u>	<u>—</u>	<u>(12,305)</u>
分類(虧損)／溢利	(11,318)	231	(8,141)	(26,456)	(45,684)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					22,000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4,81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49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58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1,8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47,28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3)
融資成本					<u>(15,869)</u>
除稅前虧損					(94,158)
所得稅抵免					<u>387</u>
本年度虧損					<u>(93,771)</u>

## 9. 分類資料 – 續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3	35	9,822	12,689	22,629
未分配資產					10,853
總資產					33,482
<b>負債</b>					
分類負債	4,682	586	20,828	15,393	41,489
未分配負債					171,747
總負債					213,23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15	4,668	26,201	9,455	41,739
未分配資產					35,147
總資產					76,886
<b>負債</b>					
分類負債	5,748	1,902	43,793	24,799	76,242
未分配負債					174,041
總負債					250,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分類資料 – 續

## (c)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 負債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35	472	1,2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800	8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96	—	1,496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	—	—	(879)	—	—	(879)
— 其他應收賬款	—	31	—	14	75,616	75,661
	<u>—</u>	<u>31</u>	<u>—</u>	<u>14</u>	<u>75,616</u>	<u>75,661</u>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 負債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92	526	1,3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1,081	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9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680	—	8,680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	10,363	—	—	10,363
— 其他應收賬款	664	—	—	6,335	—	6,99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	16,590	—	16,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894	—	5,894
— 使用權資產	—	—	—	2,240	—	2,240
— 商譽	12,305	—	—	—	—	12,305
— 存貨	—	—	—	4,163	—	4,1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27	27
	<u>—</u>	<u>—</u>	<u>—</u>	<u>—</u>	<u>27</u>	<u>27</u>

## 9. 分類資料 – 續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12,135	2,203
香港	30,704	38,782
	<b>42,839</b>	<b>40,985</b>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88	95	—	—
香港	1,075	28,713	—	121
	<b>1,163</b>	<b>28,808</b>	<b>—</b>	<b>121</b>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	1,841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	362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37,077	29,670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5,762	9,112
	<b>42,839</b>	<b>40,985</b>



## 9. 分類資料 – 續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所產生		
客戶甲	14,404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12,190
客戶丙	不適用*	6,400
客戶丁	不適用*	5,000
客戶戊	不適用*	5,000
客戶己	不適用*	4,776
客戶庚	7,320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丙、丁、戊及己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及庚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

## 10.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收入是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某一時間點</b>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37,077	29,670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5,762	9,112
	<b>42,839</b>	<b>38,782</b>
<b>隨時間推移</b>		
彩票相關服務	—	1,841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	362
	—	2,203
合計	<b>42,839</b>	<b>40,985</b>

根據過往模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均來自一年或更短期間內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	—	22,000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附註31(d))	—	4,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1)	—	8,680
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附註32·45(a)(ii))	12,621	1,108
結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收益(附註33)	—	1,030
政府補助*	391	1,587
有關利潤保證的補償收入(附註46(a))	92,838	—
其他	997	114
	<b>106,849</b>	<b>39,350</b>

\*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7)	(879)	10,363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8)	75,661	6,99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1)	—	16,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	5,894
—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	2,240
— 商譽(附註21)	—	12,305
— 存貨	—	4,163
	<b>74,782</b>	<b>58,554</b>

### 1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附註36)	7,241	15,654
— 其他借貸(附註37)	—	541
— 租賃負債	83	215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1)	1,247	—
	<b>8,571</b>	<b>16,410</b>

### 1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7,404	22,5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	392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875	3,150
職工成本總額	<b>9,553</b>	<b>26,126</b>
服務成本	—	878
已售存貨成本	37,369	34,175
核數師酬金	800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207	1,3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0	1,0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	—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762	3,259
匯兌虧損淨額	—	10
並無計入職工成本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b>607</b>	<b>1,296</b>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84,000港元)及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3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及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11位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位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偉華先生(附註(i))	75	220	11	289	595
何錦堅先生(附註(ii))	49	1,112	18	289	1,468
郭淑儀女士(附註(iii))	49	648	18	289	1,004
陳靈先生(附註(iv))	20	250	2	—	272
廖喆先生(附註(v))	26	216	4	—	246
卓嘉駿先生(附註(vi))	26	238	5	—	269
<b>非執行董事</b>					
程彥杰博士	75	—	—	29	104
張桂蘭女士(附註(iv))	20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75	—	—	29	104
劉大貝博士(附註(vii))	75	—	—	7	82
林傑新先生(附註(viii))	55	—	—	29	84
	<b>545</b>	<b>2,684</b>	<b>58</b>	<b>961</b>	<b>4,248</b>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 (a)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霆先生(附註(iv))	240	3,000	11	162	3,413
廖喆先生(附註(v))	240	1,200	18	93	1,551
卓嘉駿先生(附註(vi))	240	888	18	832	1,978
<b>非執行董事</b>					
張桂蘭女士(附註(iv))	240	—	—	162	402
程彥杰博士	240	—	—	146	38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240	—	—	—	240
劉大貝博士(附註(vii))	240	—	—	146	386
周偉華先生(附註(i))	240	—	—	146	286
	<u>1,920</u>	<u>5,088</u>	<u>47</u>	<u>1,687</u>	<u>8,742</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所支取。

附註：

- (i) 周偉華先生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ii) 何錦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iii) 郭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iv) 陳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而張桂蘭女士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v) 廖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vi) 卓嘉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vii) 劉大貝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viii) 林傑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年內已付或應付餘下3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6	2,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27
	<b>1,619</b>	<b>2,039</b>

3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就所呈列年度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1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38)	1,307	38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307	387

根據兩級香港利得稅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兩級利得稅稅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繳納稅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407)	(94,15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59)	(17,3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54	26,9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99)	(9,5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1	17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39)	(29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245)	(271)
所得稅抵免	(1,307)	(3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10,635)</b>	<b>(87,998)</b>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2,873</b>	<b>179,881</b>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每二十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357	13,693	16,171	4,007	12,731	47,959
添置，按成本	—	121	—	—	—	12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	—	560	—	560
出售	(242)	—	—	(560)	—	(8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9,914)	—	—	(9,914)
匯兌調整	(10)	35	(3)	(3)	(2)	17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b>	<b>1,105</b>	<b>13,849</b>	<b>6,254</b>	<b>4,004</b>	<b>12,729</b>	<b>37,941</b>
撤銷	—	(13,849)	—	—	—	(13,849)
匯兌調整	(42)	—	(48)	—	—	(90)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1,063</b>	<b>—</b>	<b>6,206</b>	<b>4,004</b>	<b>12,729</b>	<b>24,002</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134	5,042	8,128	3,997	12,542	30,843
年內扣除折舊	53	780	418	27	40	1,318
轉自使用權資產	—	—	—	261	—	261
於出售時對銷	(242)	—	—	(261)	—	(5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1)	—	—	(3,689)	—	—	(3,68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17	5,807	38	—	32	5,894
匯兌調整	(8)	—	(3)	(20)	(2)	(33)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b>	<b>954</b>	<b>11,629</b>	<b>4,892</b>	<b>4,004</b>	<b>12,612</b>	<b>34,091</b>
年內扣除折舊	28	724	418	—	37	1,207
撤銷時對銷	—	(12,353)	—	—	—	(12,353)
匯兌調整	(62)	—	(44)	—	—	(106)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920</b>	<b>—</b>	<b>5,266</b>	<b>4,004</b>	<b>12,649</b>	<b>22,839</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143</b>	<b>—</b>	<b>940</b>	<b>—</b>	<b>80</b>	<b>1,163</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1	2,220	1,362	—	117	3,85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須就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因此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894,000港元。

##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b)	汽車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288	11,651	560	14,49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60)	(5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8,515)	—	(8,515)
匯兌調整	50	—	—	50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b>	<b>2,338</b>	<b>3,136</b>	<b>—</b>	<b>5,474</b>
已到期	—	(3,136)	—	(3,136)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2,338</b>	<b>—</b>	<b>—</b>	<b>2,338</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8	4,744	178	4,980
年內扣除折舊	—	998	83	1,08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1)	(2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1)	—	(3,406)	—	(3,40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2,240	—	—	2,240
匯兌調整	40	—	—	40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b>	<b>2,338</b>	<b>2,336</b>	<b>—</b>	<b>4,674</b>
年內扣除折舊	—	800	—	800
已到期	—	(3,136)	—	(3,136)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2,338</b>	<b>—</b>	<b>—</b>	<b>2,338</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b>	<b>—</b>	<b>—</b>	<b>—</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800	—	800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有關若干位於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乃由非控股權益轉移作為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該租賃土地於相關土地租賃約為20年期間內折舊。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業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減值虧損2,240,000港元。
- (b) 租賃物業指本集團就若干本集團辦公室及廠房租賃之物業。租賃獲磋商及租金之平均租期固定為2至3年。
- (c) 汽車指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租賃年利率固定為3.1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行使選擇權，於租賃期末按面值購買汽車，故有關汽車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 21.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313,289</b>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00,984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12,3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313,28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扣除減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	—

就目前及過往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至：	
— 彩票相關服務	—	12,305

### 彩票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終止向其大部份客戶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導致此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大跌。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中確認分配至此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新增減值虧損12,305,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商譽金額已於上年度全數減值，故並無計提商譽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333	28,373	6,012	37,718
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對銷	—	(8,710)	(6,048)	(14,758)
匯兌調整	(83)	52	36	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250	19,715	—	22,965
已到期	—	(19,715)	—	(19,7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3,250</b>	<b>—</b>	<b>—</b>	<b>3,250</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306	24,998	4,810	33,114
年內扣除	27	—	—	27
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對銷	—	(6,968)	(4,839)	(11,807)
匯兌調整	(83)	42	29	(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250	18,072	—	21,322
已到期	—	(18,072)	—	(18,07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3,250</b>	<b>—</b>	<b>—</b>	<b>3,250</b>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3,375	1,202	4,577
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對銷	—	(1,742)	(1,209)	(2,951)
匯兌調整	—	10	7	17
已到期	—	(1,643)	—	(1,64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b>	<b>—</b>	<b>—</b>	<b>—</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b>—</b>	<b>—</b>	<b>—</b>	<b>—</b>

## 22. 無形資產 – 續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5年
服務合同	3至5年
知識產權	5年

##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7,860	47,860
分佔收購後溢利減合營企業之虧損	(39,457)	(39,457)
匯兌調整	(440)	232
	<b>7,963</b>	8,63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700	6,7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27)	(14,927)
匯兌調整	264	(408)
	<b>—</b>	<b>—</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文」)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49%	49%	研發軟件及資訊技術產品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禮光博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7%	27%	開發軟件及買賣電腦硬件

重慶禮光博軟為北京中文擁有55%之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北京中文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禮光博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036	52,082
非流動資產	3,418	3,706
流動負債	(13,158)	(14,266)
換算儲備	(15,097)	(16,368)
其他儲備	(6,947)	(7,532)
	<b>16,252</b>	<b>17,622</b>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總額	<b>16,252</b>	17,622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b>49%</b>	4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b>7,963</b>	<b>8,635</b>
	<b>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b>	<b>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b>
收入	—	—
其他收入	—	—
本年度溢利	<b>—</b>	<b>—</b>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北京中文權益持有人	—	—
非控股權益	—	—
	<b>—</b>	<b>—</b>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已確認	—	—
— 未確認	—	—
	<b>—</b>	<b>—</b>

附註：分佔合營企業本年度業績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合營企業並無業務活動，且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屬適當。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22,991
分佔收購後溢利	—	630
	<b>—</b>	<b>23,621</b>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變動：		
於年初	23,621	45,663
年內確認分佔溢利／(虧損)	186	(153)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31)	(21,8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22,676)	—
	<b>—</b>	<b>23,621</b>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	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20%	投資控股
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 (「健福堂」)	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20%	提供中醫診症、銷售中藥產品 及個人防護裝備
港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港專」)	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20%	提供中醫診症及銷售中藥產品
黃祥華中醫集團有限公司 (「黃祥華」)	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14%	提供中醫診症及銷售中藥產品
Shenzhen Kenford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健福」)	註冊資本	中國	不適用	20%	銷售中藥產品及個人防護裝備
簡和堂有限公司(「簡和堂」)	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20%	提供中醫診症及銷售中藥產品

健福堂、港專、黃祥華、深圳健福及簡和堂均為永衍之附屬公司。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 攤薄於永衍之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永衍之股東（國藥科技企業除外）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向永衍注資，導致本集團於永衍之股權由40%攤薄至20%。攤薄永衍權益之虧損約21,88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扣除。有關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永衍之股東（國藥科技企業除外）以配售新股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永衍的持股比例由20%攤薄至19.05%。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永衍剩餘之19.05%股權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永衍之權益攤薄虧損約港幣1,131,000元計入本集團之損益。

在計入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於永衍的股權由20%攤薄至19.05%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約22,676,000港元立即作為初步確認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獨立估值師得出的結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約為3,459,000港元。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19,2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永衍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685
流動資產	21,795
流動負債	(10,987)
非流動負債	<u>(5,023)</u>
資產淨值	<u>25,47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u>50,714</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7)</u>

以上已確認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永衍之資產淨值	25,470
本集團於永衍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0%
本集團分佔永衍資產淨值	5,094
商譽	<u>18,527</u>
本集團於永衍權益之賬面值	<u>23,6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		
— 權益投資(附註)	<b>5,274</b>	—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永衍之股東(國藥科技企業除外)以配售新股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永衍的持股比例由20%攤薄至19.05%。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永衍剩餘之19.05%股權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成立之私營實體之股本權益。

根據獨立估值師得出的結果，於初步確認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459,000港元及5,274,000港元。其後的公平值變動額約1,815,000港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 26.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	211
製成品	<b>855</b>	471
	<b>855</b>	682

## 2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704	117,907
減：減值	(88,609)	(89,488)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u>8,095</u>	<u>28,419</u>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27	61
31至60日	5,164	—
61至180日	2,232	23,641
181至365日	—	6,151
超過一年	88,481	88,054
	<u>96,704</u>	<u>117,907</u>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回，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約8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10,363,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收取還款進度緩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應收貿易賬款 – 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9,488	79,453
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對銷	—	(74)
年內(撥回)/扣除(附註12)	(879)	10,363
匯兌調整	—	(254)
年末結餘	<b>88,609</b>	<b>89,488</b>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後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6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	862
18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	—
	<b>—</b>	<b>862</b>

## 2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117,965	41,467
減：減值	(103,132)	(27,471)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14,833	13,996
購買貨品進行轉售之按金	—	671
其他已付按金	12,979	12,617
減：減值	(11,852)	(11,852)
已付按金(扣除減值)	1,127	1,436
預付款項	359	554
	<b>16,319</b>	<b>15,986</b>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471	21,494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817)
年內扣除(附註12)	75,661	6,999
匯兌調整	—	(205)
年末結餘	<b>103,132</b>	<b>27,471</b>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為向張學良基金會墊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2,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98,000港元)(附註45(a)(vi))，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替該基金墊款並給予委員會供其慈善活動所用，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應收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

計入於其他應收賬款中，約76,498,000港元為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應收賠償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約74,821,000港元的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已付按金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11,852	11,852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港元」)	112	1,186
人民幣(「人民幣」)	1,659	1,790
美元(「美元」)	5	15
	1,776	2,991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 3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200	91
31至120日	—	2,499
121至180日	1,745	25,447
181至365日	718	5,821
超過一年	28,269	20,731
	34,932	54,589

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不等。

###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1,174	1,307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b))	—	2,005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2,917
合約負債(附註(c))	3,799	2,787
應計薪金	4,501	4,694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支出(附註(d))	63,050	8,334
	<b>72,524</b>	<b>22,044</b>

附註：

- (a)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之墊付款項。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時，本集團於該時點收取之交易價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經交付予客戶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約2,78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約5,187,000港元已予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收入。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為收入之預期時間表為於一年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
- (d)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其他債權人訂立協議，豁免本集團結欠彼等之其他應付賬款之未清償結餘。應付該等其他債權人之其他應付賬款撥回之收益約4,81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5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利息為7%，並按要求償還；及(ii)與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1,750,000港元於到期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後，應計利息約1,247,000港元已於上述其他應付賬款中支銷。

### 32.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張桂蘭女士	—	3,124
— 廖喆先生	—	3,337
— 卓嘉駿先生	—	2,029
	<b>—</b>	<b>8,4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應付董事款項 – 續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董事陳霆先生與前董事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訂立協議，以清償本集團欠付彼等的未償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5(a)(i)。結付應付陳霆先生款項之收益約12,62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訂立協議，以結付本集團結欠彼等的部分尚未償還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45(a)(iii)。結付應付張桂蘭女士(亦為本公司股東)款項之收益約18,449,000港元，被視作股東出資，並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結付應付陳霆先生款項之收益約1,10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1)。

### 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本公司董事家屬	—	4,891
—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2,108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3,622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1,523
	—	12,144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董事陳霆先生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清償本集團欠彼等的未償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5(a)(i)。

計入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本集團應付伍碧燕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伍碧燕女士訂立協議，以償付本集團欠彼之部分未償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5(a)(iii)。此項結付產生收益約1,03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1)。

**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無抵押款項	<u>105,747</u>	<u>105,747</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在從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時應付股東的金額)後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36(a)(i))。

**3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9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	93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	(934)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	—

**3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	44,995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44,995



### 36. 可換股債券 – 續

#### (a) 以往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i)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換股價修訂至每股0.221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可按每股0.221港元之經修訂換股價轉換為405,542,986股股份，而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估計約為16.30%。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平值乃估計為89,675,000港元(由外聘估值師估值)。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估計為85,168,000港元(由外聘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於釐定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 於修訂日期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票息率：	每年10%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換股價：	0.22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05%
預期波幅：	75.71%
預期股息率：	0%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時並無獲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債券全部未償還結餘105,747,000港元(由債券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16,122,000港元組成)(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6. 可換股債券 – 續

#### (a) 以往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續

##### (ii) 二零二三年二月7%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票息率為2%之7%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二月7%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172,413,793股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6.03%。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三年二月7%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估計為39,733,000港元（由外聘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二零二三年二月7%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票息率：	每年7%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換股價：	0.29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96%
預期波幅：	73.19%
預期股息率：	0%

二零二三年二月7%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債券在到期時並無償還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就此而言，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1,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





### 36. 可換股債券 – 續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 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 7%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87,041	—	87,041	4,5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9,733	39,733	10,26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8)	—	—	—	(1,694)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7,475	8,179	15,654	—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4,891)	(2,917)	(7,808)	—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	(89,625)	—	(89,625)	(4,507)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b>	<b>—</b>	<b>44,995</b>	<b>44,995</b>	<b>8,573</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變動：				
到期時撥回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8)	—	—	—	1,694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	7,241	7,241	—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	(2,236)	(2,236)	—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	—	(50,000)	(50,000)	(10,267)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b>	<b>—</b>	<b>—</b>	<b>—</b>

### 37. 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付之承兌票據	—	—
年內變動如下：		
於年初之結餘	—	13,260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附註13)	—	541
年內已償還承兌票據	—	(13,801)
於年末之結餘	—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金額達2,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發行予第三方，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美元。根據票據條款，承兌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12%收取，該票據由本公司董事陳靈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償還票據及其利息合共約1,769,000美元，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予全數償還。

### 38.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至流動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	—	1,307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36)	1,694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6)	(38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07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6)	(1,307)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1,6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2,92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41,9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818,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至5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4,403,984	55,050
就結付應付股東及／或董事款項而發行股份(附註(a))	133,705	1,6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537,689	56,721
就結付應付股東及／或董事款項而發行股份(附註(b))	54,637	68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4,592,326</b>	<b>57,404</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33,705,046股新普通股，以結付本集團應付若干股東及／或董事之款項，其詳情載於附註45(a)(iii)。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12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4,637,617股新普通股，以清償本集團欠一名前董事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5(a)(ii)。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49港元。

##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被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舊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以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造福本集團；(ii)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顧問(定義見下文)而言)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將對本集團有利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和(iii)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顧問(統稱為「合資格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所呈列年度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及關連方人士	07/01/2020	0.33	1/6/2020-31/12/2022	55,655,000	—	—	—	(55,655,000)	—
董事	28/12/2022	0.04	01/07/2023-30/06/2028	—	132,900,000	—	—	(4,000,000)	128,900,000
僱員	07/01/2020	0.33	1/6/2020-31/12/2022	32,395,000	—	—	—	(32,395,000)	—
	27/08/2021	0.25	1/10/2021-30/09/2024	63,000,000	—	—	—	(63,000,000)	—
	28/12/2022	0.04	01/07/2023-30/06/2028	—	131,000,000	—	—	—	131,000,000
				<u>151,050,000</u>	<u>263,900,000</u>	<u>—</u>	<u>—</u>	<u>(155,050,000)</u>	<u>259,90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08/2019	0.33	1/1/2020-31/12/2022	90,800,000	—	—	—	(90,800,000)	—
	27/08/2021	0.25	1/10/2021-30/09/2024	14,000,000	—	—	—	(14,000,000)	—
				<u>104,800,000</u>	<u>—</u>	<u>—</u>	<u>—</u>	<u>(104,800,000)</u>	<u>—</u>
			合計	<u>255,850,000</u>	<u>263,900,000</u>	<u>—</u>	<u>—</u>	<u>(259,850,000)</u>	<u>259,9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33</u>	<u>0.04</u>	<u>—</u>	<u>—</u>	<u>0.30</u>	<u>0.04</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及關連方人士	07/01/2020	0.33	1/6/2020-31/12/2022	55,655,000	—	—	—	—	55,655,000
僱員	07/01/2020	0.33	1/6/2020-31/12/2022	33,295,000	—	—	—	(900,000)	32,395,000
	27/08/2021	0.25	1/10/2021-30/09/2024	—	63,000,000	—	—	—	63,000,000
				<u>88,950,000</u>	<u>63,000,000</u>	<u>—</u>	<u>—</u>	<u>(900,000)</u>	<u>151,05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08/2019	0.33	1/1/2020-31/12/2022	90,800,000	—	—	—	—	90,800,000
	27/08/2021	0.25	1/10/2021-30/09/2024	—	14,000,000	—	—	—	14,000,000
				<u>90,800,000</u>	<u>14,000,000</u>	<u>—</u>	<u>—</u>	<u>—</u>	<u>104,800,000</u>
			合計	<u>179,750,000</u>	<u>77,000,000</u>	<u>—</u>	<u>—</u>	<u>(900,000)</u>	<u>255,8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33</u>	<u>0.25</u>	<u>—</u>	<u>—</u>	<u>0.33</u>	<u>0.31</u>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顧問。

#### 40.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63,900,000股(二零二二年：77,000,000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77,000,000	0.25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63,900,000	0.04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公平值估計分別約為3,302,000港元及4,899,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得出。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價	0.04港元	0.25港元
預期波幅	49.16%	63.39%
預期年期	5.51年	3.09年
無風險利率	4.00%	0.60%
預期股息率	0%	0%
行使倍數	2.2–2.8倍	2.2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經參考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51年及3.09年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經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達2,4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4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之 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收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		
— 口罩學院有限公司(附註a)	(6)	8,478
— 眾彩(中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11)	202
	<u>(17)</u>	<u>8,680</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出售附屬公司口罩學院有限公司(「**口罩學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出售附屬公司眾彩(中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眾彩中國**」)之51%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51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41. 出售附屬公司 – 續****出售負債淨額**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口罩學院 千港元	眾彩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3,570	2,655	6,225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2,523	2,586	5,1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18	75	1,09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	66	20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54	1,360	2,01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180	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11	17
<b>總資產</b>	<b>7,914</b>	<b>6,933</b>	<b>14,84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458	1,058	2,51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見下文附註)	12,178	4,592	16,770
租賃負債	1,526	1,524	3,05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30	1,248	2,478
<b>總負債</b>	<b>16,392</b>	<b>8,422</b>	<b>24,814</b>
出售負債淨額	<b>(8,478)</b>	<b>(1,489)</b>	<b>(9,967)</b>

附註：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包括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若干前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款項約16,590,000港元。經計及該等前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否向該等前附屬公司收回該等款項屬高度不確定，因此，就該等前附屬公司結欠款項於年度損益中悉數確認減值虧損約16,59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等前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仍未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口罩學院 千港元	眾彩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應收代價	—	1	1
出售負債淨額	8,478	1,489	9,967
非控股權益	—	(1,288)	(1,2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478</u>	<u>202</u>	<u>8,680</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口罩學院 千港元	眾彩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出售之代價	—	—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6)</u>	<u>(11)</u>	<u>(17)</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u>(6)</u>	<u>(11)</u>	<u>(17)</u>

##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87,041	54,318	7,732	13,260	162,351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50,000	(2,476)	(1,485)	(13,801)	32,238
融資成本	15,654	—	215	541	16,4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107,700)	(43,352)	(5,528)	—	(156,5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4,995	8,490	934	—	54,41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4,995	8,490	934	—	54,419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500)	—	(1,017)	—	(4,517)
融資成本	7,241	—	83	—	7,3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48,736)	(8,490)	—	—	(57,22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54,637,617股新普通股，以清償本集團應付本公司前董事陳靈先生總額約15,299,000港元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5(a)(ii)。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133,705,046股新普通股的方式結付本集團結欠本公司董事陳靈先生及張桂蘭女士以及伍碧燕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之款項總額約34,763,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5(a)(iii)。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經營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項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分開持有。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該等計劃註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基金之供款。當僱員在全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沒收的供款金額將會用作扣除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應付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支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支付規定供款額。

於報告期末，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92,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註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前董事陳霆先生與若干董事及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向彼轉讓本集團欠付的約15,299,000港元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清償本集團欠陳霆先生約15,299,000港元的未償還餘額，並由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0.28港元向陳霆先生發行54,637,617股新普通股予以清償。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陳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以及伍碧燕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應付陳霆先生、張桂蘭女士以及伍碧燕女士的未清償結餘6,000,000港元、23,183,312港元及5,580,000港元由本集團按每股0.26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彼等發行23,076,923股新普通股、89,166,585股新普通股及21,461,538股新普通股償付。

## 45.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 續

####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iv) 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一名股東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約76,498,000港元，其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4,821,000港元。
- (v) 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一名股東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16,601,400港元，其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601,400港元。
- (vi) 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一間關連實體(張學良基金會)款項2,99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前董事張桂蘭女士為該關連實體之委員會成員。
- (vii) 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8,014,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董事款項8,4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詳情載於附註32。
- (ix)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12,14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詳情載於附註33。

###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63	11,29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	89
	<b>4,863</b>	<b>11,386</b>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及中國	普通股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弘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資本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1%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1港元	—	100%	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6,809,75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國藥科技企業」)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	企業管理
Sinopharm Tech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吉林國科醫療用品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7%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前海初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國藥科技企業訂立協議，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之100%股權，代價由按價格每股0.155港元發行6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i)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稅後淨利潤將分別不低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將不低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累積淨利潤低於利潤保證，賣方須按差額乘以1.7的賠償係數之方程式賠償本集團，並以現金結算。本公司已鎖定代價股份，以支付賣方應付的賠償(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判定，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均低於利潤保證，因此本集團有權收取上文一段所述約93,000,000港元之補償，該金額按照上文所述之方程式計算得出，並經訂約方同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賣方未能按訂約方協定的方式支付第一期賠償。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收回賠償。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	1	1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中國	1	1
		<b>1</b>	<b>1</b>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1	1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香港及中國	2	2
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香港及中國	1	1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香港	1	1
		<b>1</b>	<b>1</b>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及中國	49%	49%	—	(170)	(4,885)	(4,977)
山東德吉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	(2,510)	(2,553)	(2,566)
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535	(3,093)	417	923
合計				535	(5,773)	(7,021)	(6,62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成員公司對銷前之金額。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 (i)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5,892	5,892
流動負債	(16,049)	(16,049)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272)	(5,180)
非控股權益	(4,885)	(4,97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開支	—	(346)
本年度虧損	—	(3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7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170)
	—	(34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	—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 (ii) 山東德吉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287	311
流動負債	(1,163)	(5,548)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677)	(2,671)
非控股權益	(2,553)	(2,566)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開支	—	(5,123)
本年度虧損	—	(5,1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2,61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2,510)
	—	(5,1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	—

##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	1,485
使用權資產	—	800
	<b>1,014</b>	<b>2,285</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4	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	132
	<b>5,087</b>	<b>1,101</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086	143,2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96	6,176
應付董事款項	—	6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470
可換股債券	—	44,995
遞延稅項負債	—	1,307
租賃負債	—	934
	<b>186,082</b>	<b>199,240</b>
流動負債淨額	<b>(180,995)</b>	<b>(198,13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9,981)</b>	<b>(195,854)</b>
<b>負債淨額</b>	<b>(179,981)</b>	<b>(195,854)</b>
股本	57,404	56,721
儲備(附註(b))	(237,385)	(252,575)
<b>資本虧絀總額</b>	<b>(179,981)</b>	<b>(195,854)</b>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何錦堅  
董事

郭淑儀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 (b)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可換股債券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675,328	1,484	11,290	4,507	2,569	—	(2,934,612)	(239,43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9,604)	(69,604)
結付應付股東款項而發行股份	26,674	—	—	—	—	—	—	26,674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4,446	—	—	—	—	4,446
結付應付股東款項所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	—	16,770	—	16,770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至 累計虧損	—	—	—	(4,507)	—	—	4,507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10,267	—	—	—	10,26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	(1,694)	—	—	—	(1,694)
已失效購股權	—	—	(42)	—	—	—	42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702,002	1,484	15,694	8,573	2,569	16,770	(2,999,667)	(252,57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714	10,714
結付應付前董事款項而發行股份	1,994	—	—	—	—	—	—	1,994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2,482	—	—	—	—	2,482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至 累計虧損	—	—	—	(10,267)	—	—	10,267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 稅項負債撥回	—	—	—	1,694	—	—	(1,694)	—
已失效購股權	—	—	(16,437)	—	—	—	16,437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703,996	1,484	1,739	—	2,569	16,770	(2,963,943)	(237,385)

## 48.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報告期末隨後發生：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股面值0.012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就報告期後發生的股份合併調整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每股虧損已予重列，以反映經調整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 Creative Big Limited (「呈請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遞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呈請」)，內容涉及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53,106,849港元。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

提交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b>42,839</b>	40,985	77,813	165,934	43,5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7,369)</b>	(35,053)	(56,929)	(121,281)	(19,802)
毛利	<b>5,470</b>	5,932	20,884	44,653	23,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6,849</b>	39,350	4,978	11,223	66,269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b>(74,782)</b>	(58,554)	(52,949)	(135,686)	(68,143)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1,131)</b>	(21,889)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b>(19,217)</b>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b>1,815</b>	—	—	—	—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b>—</b>	—	(10,79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251)</b>	(1,003)	(5,208)	(4,791)	—
行政及經營開支	<b>(19,775)</b>	(41,431)	(57,015)	(63,183)	(57,815)
融資成本	<b>(8,571)</b>	(16,410)	(14,546)	(18,154)	(11,95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86</b>	(153)	3,588	558	—
除稅前虧損	<b>(11,407)</b>	(94,158)	(111,064)	(165,380)	(47,938)
所得稅抵免	<b>1,307</b>	387	558	1,390	2,312
本年度虧損	<b>(10,100)</b>	(93,771)	(111,506)	(163,990)	(45,626)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33,482</b>	76,886	135,903	188,173	228,668
總負債	<b>(213,236)</b>	(250,283)	(276,459)	(261,558)	(191,429)
(負債)/資產淨值	<b>(179,754)</b>	(173,397)	(140,556)	(73,385)	37,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權益	<b>(172,733)</b>	(166,777)	(138,880)	(73,080)	37,736
非控股權益	<b>(7,021)</b>	(6,620)	(1,676)	(305)	(497)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b>(179,754)</b>	(173,397)	(140,556)	(73,385)	37,239

## 詞彙表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二二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